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我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规则，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2. 我同意《关于青岛农商银行部分关联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彭小军、栾丕强、孙国茂